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15:00~2019 年 5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 2 号楼 33 层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杨斌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5,976,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2%。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5,859,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47.98%；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1)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406,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7%。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289,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3%；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2)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569,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569,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

8. 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 A 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2019年度向（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或其它机构借款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超出此额度的大型项目投资借款另行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需要为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

此相关的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686,560	16,569,560	99.30%	117,000	0.70%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钧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蔡紫茜、汪海汝

3. 结论性意见：广东钧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钧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